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四十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5707.htm

1. 春秋时期“竹刑”的制作者是 A. 子产 B. 邓析 C. 李悝 D. 商鞅 【答案】B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中国历史上成文法的制定情况。夏商西周三代时期，中国的法律处于习惯法时期，而且，奉行“刑不可知，威不可测”的信条，法律由奴隶主贵族垄断，并不公之于世。因此，“临事制刑，不预设法”是中国奴隶社会常见的现象，奴隶主贵族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对奴隶甚至平民进行法律迫害。但到春秋战国时期，新兴地主阶级不断壮大，他们强烈要求将法律公布，以保障他们的经济、政治权利。因此，到春秋中期以后，打破旧的法律传统、公布成文法的活动便在一些诸侯国中出现。竹刑就是春秋末期由郑国大夫邓析编纂的。在子产公布成文法三十多年后，邓析为了宣扬自己的主张，自行修订郑国所制的旧法，另编刑书，因写在竹简上，故名。子产也因此被处死，但公布成文法已是不可阻挡的潮流，所以郑国“杀邓析而用其《竹刑》”。子产是春秋后期郑国的执政，于公元前536年铸刑书，公布最早的成文法，遭到了当时守旧势力的强烈反对。李悝制定的成文法是《法经》，奠定了中国成文法的基础，对中国法律史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；而商鞅相秦时，“改法为律”，开中国称法为律的先河，自此以后，中国古代法典一直以律为名。【注意】中国古代成文法的制定是一件影响深远，意义重大的历史事件。因此，这一时期的法制历史应该重点注意。

2. 《法经》中规定杀人、伤人等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犯

罪及其刑罚的篇目是 A . 盗法 B . 贼法 C . 具法 D . 杂法 【答案】 B 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是《法经》的内容。李悝在魏国进行变法运动，为了保证变法的顺利进行，制定出《法经》六篇，即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其中《盗法》是惩治盗窃犯罪行为的规定；《贼法》是关于惩罚伤害他人身体或残害他人生命的犯罪行为的规定；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的内容则是有关诉讼、审判、执行刑罚和追捕犯罪者；《杂法》是惩治盗贼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的法律规定；《具法》是关于定罪量刑方面的规定，相当于近代刑法总则的地位和作用。 【注意】 要特别注意《法经》在中国法制史上的特殊地位。李悝制定的《法经》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初具体系的封建成文法典，无论在法典体例、篇章结构、立法宗旨、内容实质等各方面，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，开创了中华法系法典之原始源头。

3 . 西汉武帝时颁布“告缗令”的目的主要是 A .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B . 加强对外贸易管理 C . 推行国家专卖制度 D . 推行重农抑商政策 【答案】 D 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汉代的经济立法。“重农轻商”是中国传统的经济立法指导思想，汉承秦制，规定了许多措施和法令对商人进行各方面的限制。告缗令即其中之一。元狩四年(前119)，汉武帝下令征收算缗钱，即对工商业者征收资产税。“缗”，指用绳子串起来的铜钱，1000钱1串，称为1缗。算缗令是众多限商措施中对商人打击和限制最重的，它大大增加了商人的负担。许多商人、豪富匿财不报。因此，武帝下达告缗令，鼓励人们告发不实申报者，规定凡能告发隐匿资产及呈报资产不实的，将分给所没收资产的半数以资奖励

，而被告发者一经查实即没收其财物。一时“告缗遍天下”。中等以上的商贾之家大多因被告发而基本破产。汉廷派遣官员到各郡国收缴缗钱，没收了数以亿计的财物、成千上万的奴婢，以及大量的田宅。告缗令前后共实行了四年。告缗令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限制和打击诸侯王、富商大贾的效果，为加强中央集权提供了物质基础，并保证了反击匈奴战争的胜利，还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大土地兼并，使流亡农民以某种方式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，在短期内解决了某些社会问题。但是，这是自汉初实行“抑商”政策以来，在经济领域对商人打击最重的一次，使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阻碍。更为重要的是，汉朝的这一做法影响深远，以后中国历代也基本采取重农抑商政策，致使中国的农业社会长期维持下来，而商业发展缓慢。【注意】“重农抑商”这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坚持的经济思想，这一思想必然会反映到立法当中。如商鞅变法时期的鼓励耕种。汉代的经济立法当中还有很多限制商业的规定，如盐铁酒专卖及对商人的一些困辱性规定。当然，“重义轻利”的思想在宋代发生了某些变化，对此应该予以一定注意。

4. 中国封建制五刑正式确立于 A . 汉朝 B . 南北朝 C . 隋朝 D . 唐朝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析】

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封建五刑制度。刑罚是古代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的发展与变化，实质上也是整个中国社会文明发展与进步的体现。刑罚体系的发展与变化的原因是多层次的，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特点，同时代不同的当权者亦有不同的举措。但是总的发展趋势是由原始、野蛮、落后、残暴向着文明、简省、轻缓方向发展。奴隶社会时期，刑罚以剥夺人的生命和残割人的肢体为特征，但经历了秦

汉三国魏晋的发展和改革，特别是汉文景帝的刑罚改革，中国的刑罚制度逐渐走向文明，到隋代，中华法系开始走向成熟，在总结了历代立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，《开皇律》对古代刑罚制度进行了改革，将死刑法定为绞、斩两种；用笞、杖等身体刑替代了墨、劓肉刑；用徒流等劳役刑代替了、宫等肉刑，在法律上废除了肉刑，从而确立了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封建五刑制度，体现了法律的文明、进步和发展。【注意】中国的五刑制度起源，最早见于《尚书尧典》“流宥五刑”。奴隶社会时期，形成了墨、劓、宫、大辟制度。大辟是死刑，其余四种都属于切断肢体、刻裂肌肤的肉刑，此时刑罚制度的特征原始、野蛮、落后、残暴，以剥夺人的生命和残割人的肢体为特征。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对劳动力需求增加，以及法律文化的进步，人们的法律观念的改变，“割裂肌肤，残害肢体”的刑罚手段逐渐减少，重视犯人劳动价值的劳役刑开始增多，刑罚朝着慎刑、宽缓、文明方向发展。隋《开皇律》不但内容简约，更删除不少苛酷的刑罚内容，废除不少残酷的生命刑，最终确立了封建制五刑制度，一直影响到清朝。

5. 中国历史上首次采用十二篇编纂体例的封建法典是 A. 北齐律 B. 开皇律 C. 曹魏律 D. 晋律

【答案】A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中国封建法典编纂体例的流变。李悝制定的《法经》六篇是中国封建社会立法的基本模式。此后历代的立法，都基本遵循此一架构，只是在篇目和内容等方面进行某些调整和完善。汉代肖何制定《九章律》，在《法经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三章；曹魏律则增加至十八篇；晋律二十篇。北齐在晋律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了法典的编纂，篇目精减为十二篇，篇名为名例(相当于

总则)、禁卫、婚户、擅兴、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。《北齐律》在体例、结构上具有开创性，一直为以后各朝所沿用，因此，程树德说：“南北朝诸律，北优于南，而北朝尤以齐律为最”。《开皇律》继承了十二篇的编纂体例。【注意】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，特别是北齐时期，是中国古代法律体系重要的发展时期，此时，许多的法律制度开始成熟定型，并成为隋唐法律的渊源。因此，此阶段的法律制度应当予以相当的重视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